**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前期准备、评价指标研发、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评价与分析等几个阶段，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负责健康南京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南京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5）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7）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1）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14）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担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卫健委内设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审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健康促进处（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中医处、信访与行风建设处、公立医院管理处等22个处室，另单设机关党委、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离退休干部处。各处室职能详见附件1。

3.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末，市卫健委财政承担人员经费的实有人员277人，其中在职人员137人、离休人员6人、退休人员132人，行政附属人员2人。退休人员退休费由社保中心发放，其他人员经费均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详情见下表：

市卫健委机构人员情况表

单位：个、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人数）** |
| 一 | 独立编制机构数 | 1 |
| 二 | 独立核算机构数 | 1 |
| 三 | 年末实有人数 | 277 |
| （一） | 在职人员 | 137 |
| 1 | 其中：行政人员 | 137 |
| （二） | 离退休人员 | 138 |
| 四 | 年末其他人员数 | 2 |

6.资产情况

市卫健委202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345.29万元，累计折旧3709.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636.04万元，具体分项情况详见下表：

市卫健委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别** | **期末账面数**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1 |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7198.91 | 2834.27 | 4364.64 |
| 2 | 设备 | 5545.38 | 1808.33 | 3737.04 |
| 3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394.64 | 106.44 | 288.2 |
| **合 计** | **13138.93** | **4749.05** | **8389.88** |

4.部门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卫健委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全力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南京建设、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工作、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提高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有效提升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稳定工作等八个方面。

##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市卫健委2023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9409.57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收入决算数4.71亿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决算数3.96亿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478.48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数9409.57万元，支出决算数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7.00万元、项目支出3.13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552.78万元。

2.2023年度整体支出情况简述

2023年市卫健委本年支出合计3.96亿元，其中，基本支出8277.00万元，项目支出3.13亿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职能的履行和机构日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基本支出8277.00[[1]](#footnote-0)【1】万元，人员经费7836.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40.52万元。

（2）“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3年度，市卫健委“三公两费”实际支出142.68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市卫健委2023年度“三公两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  （一）支出合计 | 14.05 | 11.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05 | 4.41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05 | 4.41 |
|  3．公务接待费 | 8.00 | 7.19 |
| 二、会议费 | 57.8 | 34.24 |
| 三、培训费 | 97.00 | 96.84 |

（3）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13亿万元，各项目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市卫健委2023年度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支出数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合计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合计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小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小计 | 小计 | 财政拨款结转 | 财政拨款结余 |
|
| 合计 | 38,345.56 | 7,006.24 | 5,702.83 | 30,984.21 | 355.10 | 31,283.76 | 30,984.21 | 299.55 | 7,061.80 | 5,702.83 | 5,702.83 | 0.00 |
| 0-3婴幼儿发展 | 58.35 | 58.35 | 58.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8.35 | 58.35 | 58.35 | 0.00 |
| 2023南京马拉松医疗保障项目 | 5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5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 3,788.82 | 0.00 | 0.00 | 3,788.82 | 0.00 | 3,788.82 | 3,788.8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4年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补助 | 827.81 | 5.81 | 5.81 | 822.00 | 0.00 | 822.00 | 822.00 | 0.00 | 5.81 | 5.81 | 5.81 | 0.00 |
| 2023年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 10,108.65 | 0.00 | 0.00 | 10,108.65 | 0.00 | 10,108.65 | 10,108.6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3年市属公立医院补助 | 1,689.00 | 0.00 | 0.00 | 1,689.00 | 0.00 | 1,689.00 | 1,689.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3年卫生科技发展专项 | 6,349.87 | 0.00 | 0.00 | 6,349.87 | 0.00 | 6,349.87 | 6,349.8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3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专项 | 6,473.54 | 0.00 | 0.00 | 6,473.54 | 0.00 | 6,473.54 | 6,473.5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23-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 8.44 | 0.00 | 0.00 | 8.44 | 0.00 | 8.44 | 8.4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党费专户 | 464.03 | 289.07 | 0.00 | 0.00 | 174.96 | 151.47 | 0.00 | 151.47 | 312.57 | 0.00 | 0.00 | 0.00 |
| 第三方满意度 | 37.44 | 0.00 | 0.00 | 37.44 | 0.00 | 37.44 | 37.4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第三方审计专项 | 65.73 | 0.00 | 0.00 | 65.73 | 0.00 | 65.73 | 65.7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干部保健专项 | 40.00 | 0.00 | 0.00 | 40.00 | 0.00 | 40.00 | 4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个税返还 | 5.94 | 0.00 | 0.00 | 0.00 | 5.94 | 2.51 | 0.00 | 2.51 | 3.43 | 0.00 | 0.00 | 0.00 |
| 行政审批专项 | 68.07 | 0.00 | 0.00 | 68.07 | 0.00 | 68.07 | 68.0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 5,417.52 | 5,417.52 | 5,417.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417.52 | 5,417.52 | 5,417.52 | 0.00 |
| 技能大赛经费 | 19.63 | 9.63 | 0.00 | 0.00 | 10.00 | 3.14 | 0.00 | 3.14 | 16.50 | 0.00 | 0.00 | 0.00 |
| 老龄专项 | 183.40 | 0.00 | 0.00 | 183.40 | 0.00 | 183.40 | 183.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人口家庭专项 | 89.00 | 41.66 | 41.66 | 47.34 | 0.00 | 47.34 | 47.34 | 0.00 | 41.66 | 41.66 | 41.66 | 0.00 |
| 上级及其他部门划拨经费 | 485.30 | 485.30 | 0.00 | 0.00 | 0.00 | 0.20 | 0.00 | 0.20 | 485.10 | 0.00 | 0.00 | 0.00 |
| 省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 6.63 | 6.63 | 6.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63 | 6.63 | 6.63 | 0.00 |
| 体系建设 | 50.91 | 50.91 | 50.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0.91 | 50.91 | 50.91 | 0.00 |
| 体制改革处专项 | 37.58 | 0.00 | 0.00 | 37.58 | 0.00 | 37.58 | 37.5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团委经费 | 11.59 | 4.50 | 0.00 | 0.00 | 7.09 | 3.60 | 0.00 | 3.60 | 8.00 | 0.00 | 0.00 | 0.00 |
| 外向型经济发展 | 0.32 | 0.00 | 0.00 | 0.32 | 0.00 | 0.32 | 0.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委机关会议培训专项 | 77.61 | 0.40 | 0.40 | 77.21 | 0.00 | 77.21 | 77.21 | 0.00 | 0.40 | 0.40 | 0.40 | 0.00 |
| 卫生监督专项 | 80.91 | 0.00 | 0.00 | 80.91 | 0.00 | 80.91 | 80.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卫生健康宣传专项 | 138.63 | 0.00 | 0.00 | 138.63 | 0.00 | 138.63 | 138.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卫生专业技术考试非税专项 | 743.79 | 532.67 | 18.39 | 54.00 | 157.12 | 192.64 | 54.00 | 138.64 | 551.15 | 18.39 | 18.39 | 0.00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 | 103.15 | 103.15 | 103.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3.15 | 103.15 | 103.15 | 0.00 |
| 信息系统建设 | 440.13 | 0.00 | 0.00 | 440.13 | 0.00 | 440.13 | 440.1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药品耗材管理专项 | 58.70 | 0.00 | 0.00 | 58.70 | 0.00 | 58.70 | 58.7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医疗管理专项 | 70.17 | 0.03 | 0.00 | 70.14 | 0.00 | 70.14 | 70.14 | 0.00 | 0.03 | 0.00 | 0.00 | 0.00 |
| 应急保障 | 0.60 | 0.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60 | 0.00 | 0.00 | 0.00 |
| 应急救援专项 | 116.46 | 0.00 | 0.00 | 116.46 | 0.00 | 116.46 | 116.4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政务信息化 | 80.00 | 0.00 | 0.00 | 80.00 | 0.00 | 80.00 | 8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职业健康专项 | 85.44 | 0.00 | 0.00 | 85.44 | 0.00 | 85.44 | 85.4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配置专项 | 12.39 | 0.00 | 0.00 | 12.39 | 0.00 | 12.39 | 12.3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现代社会治理模式初步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现代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障、健康服务产业五大体系健全完善。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30 年，健康优先的政策体系和制度设计更加完善，健康领域整体协调发展。城市空间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利用更加集约、产业形态与自然生态更加和谐、市民宜业与宜居环境更加协调，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产业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智能化高科技对健康生活方式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年度目标

市卫健委2023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1）毫不放松抓好新阶段常态化疫情防控；

（2）大力推进健康南京建设；

（3）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全面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6）稳步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质量；

（7）有效提升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8）深入开展安全稳定工作。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纳入市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三）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不同于一般性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部门整体支出对应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一切权、责、钱、人、事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结果，紧紧围绕综合性、宏观性和政策性，以部门履职为核心要素。其中，综合性是指部门整体支出不仅体现为自身运作的支出，更体现为部门履职的支出，即从支出的构成上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宏观性则是要在部门履职的基础上，强调以结果为导向、以公众满意为目的等理念，围绕绩效的内涵，满足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政策性是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有政策指导意义，绩效评价的结果对于政策的调整或优化都有积极意义。

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应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能力建设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四）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 （五）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项目组以100分为评价标杆分值，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市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99.32**分（详见附件2：《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等级“**优秀**”。

# 三、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一）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放松。一是强化新冠疫情监测预警。常态化开展13项监测，共报告新冠病毒感染近5万例，规范处置新变异株疫情112起、聚集性疫情10起。二是统筹患者医疗救治。全市239家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应开尽开，累计接诊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阳性患者22328人次。三是做实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推动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967.9万人。开展重点人群分级分类管理，全市录入省重点人群健康状况管理系统的65岁以上老人总数达120.9万。

（二）健康南京建设大力推进。一是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我市被全国爱卫办遴选为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城市。二是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工作。我市获全省病媒生物防制技能竞赛团体第一名。在《清华城市健康指数2023》参评的296个城市中，南京仅次于上海、北京，位列全国第三。三是大力推动卫生城市迎复审。开展纠治卫生城镇创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高分通过国家复审，受邀在全国大会上发言。

（三）综合医改工作持续深化。一是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出台我市持续深化医改实施意见，支持5家市属医院开展国家、省级试点，开展首届深化医改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我市被省政府评为2022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二是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下派医务人员5.4万人次，帮扶基层特色科室127个。承办全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验交流会，并在大会上交流经验。三是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推进药事质量控制，持续强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使用监管。四是有序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国家和省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100%，在东南大学建成省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实训基地。五是不断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市属医院实现医疗缴费移动支付全覆盖，我市在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排名中位列直辖市、副省级及省会城市第5位。

（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全力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挂牌成立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完成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设置，市疾控中心挂牌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研究院。二是有效加强传染病防控。全市共报告甲类传染病1种、乙类传染病16种。全市查螺、药物灭螺面积均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为57.7万名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艾滋病病毒检测。三是有序推进慢性病防治。构建慢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雨花台区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四是扎实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用长效针剂管理试点，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7.52%。五是规范实施免疫规划。首次将水痘减毒活疫苗纳入儿童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专家调查诊断培训。六是持续开展卫生应急工作。全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1起、特殊事件紧急医疗救援171起，圆满完成江苏发展大会、南京马拉松等46项重大活动医疗保障。

（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增强。一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大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启动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大筛查大救治大普惠，指导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放周末门诊，新增4家市级创伤救治中心。二是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全市57家质控中心共组织检查医疗机构2118家次，印发通报54期。加强临床路径与病案管理，推动临床路径与电子病历系统全流程衔接。三是优化医疗资源供给。5家市属医院获批省高水平医院，推进新五区医院转设三级医院，完成新建3个急救站（点）的省民生实事任务，全市9家医疗机构可提供国际商保直接结算服务。四是构建基层优先发展机制。新增省社区医院10个、省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7个，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全省率先全部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建设标准。我市获2022年度全省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绩效评价第一名，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获省政府2022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五是创新发展中医药工作。我市入选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正式实施，我市成为首个为中医药立法的省会城市。

（六）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一是不断提升老龄健康服务能力。完成新增2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优化提升5家护理院等省民生实事任务。7家社区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二是不断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力度。我市入选首批国家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6个，居全国第一。顺利通过国家消除“艾梅乙”现场评估，市妇幼保健院、江宁区妇保中心分别被国家卫健委命名为首批国家孕前、婚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三是不断提高人口家庭发展能力。我委在全国第五届人口发展战略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江宁区卫健委被国家卫健委命名表彰为“全国生育友好先进单位”。《南京市人口与生育服务规定》正式实施。报请市政府为部分在外省退休的本市户籍人员落实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四是不断深化职业健康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我市获省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七）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一是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确认首批市卫生健康科教管理质控中心3个，立项市卫生科技发展资金项目323项，奖励医学新技术50项。二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人入选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获得第二届钟南山青年科技创新奖，1人当选美国护理科学院院士。顾宁院士担任鼓楼医院心血管医学中心主任。三是提升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水平。建成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10个，评选优秀家庭医生团队长34名，2个集体获评省十强家庭医生团队。此外，圆满完成援外（圭亚那、马耳他）医疗任务。

（八）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开展。一是深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年召开18次安全生产办公会、专题会，春节、国庆等节日前委领导班子均带队赴各直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组织事故应急演练165场，自救互救技能培训148场，开展各类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7248条。二是推进生物安全管理。完成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审核175家，持续开展生物安全知识培训。三是持续做好保密安全和信访稳定工作。开展保密、国家安全专题教育，组织突出信访事项攻坚专项行动。平稳有序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 部分市级项目预算执行安排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市级专项目执行进度偏慢，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整体支出进度低于50%，主要集中在市属医疗机构的支付进度偏慢，一是因为课题等项目的周期较长，资金需根据课题进度来支付；二是部分采购事项需根据合同要求分阶段结算费用，支付周期较长；三是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阶段任务。

# 有关建议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资金主管处室通过对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对明显偏离考核目标的项目将不再继续拨付资金，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科研课题，其经费收回财政部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1.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是2023年度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目的是通过开展整体绩效自评价，进一步规范单位预算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2.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自评价包括调研沟通、收集数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形成评价方案、现场考评、对照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八个步骤。

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通过对照指标体系组织考评，逐条分析打分并形成初步结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附件1： |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职能表 |
| **序号** | **处室名称** | **承担的具体职能** |
| 1 | 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机关后勤、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
| 2 | 组织人事处 |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
| 3 |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作。 |
| 4 | 财务处(审计处） | 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提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后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
| 5 | 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 | 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 |
| 6 | 体制改革处 | 承担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 7 | 健康促进处（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负责拟订健康南京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南京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 8 | 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 9 | 医政医管处 | 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市平安医院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 10 | 基层卫生健康处 |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
| 11 |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指导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
| 12 | 科技教育处 |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
| 13 | 综合监督处 |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
| 14 |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
| 15 | 老龄健康处 |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 16 | 妇幼健康处 |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
| 17 | 职业健康处 | 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
| 18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 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
| 19 | 宣传处 |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具体承担意识形态管理、网络舆情、网络安全应对处置工作。 |
| 20 | 中医处 | 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专项资金、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承担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
| 21 | 信访与行风建设处 | 负责卫生行风工作建设，查处违反行风规定的行为，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风指导、监督责任；负责委信访事项受理、督查、督办及考核工作，制定完善有关信访工作的责任制、目标考核和各类规章制度；承担满意度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理人民群众提出的咨询服务、投诉、建议和求助；负责对12345工单办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督办、考核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组织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责任制度，排查不稳定因素，对重大不稳定问题进行交办督办。 |
| 22 | 公立医院管理处 | 承担市政府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工作。 |
| 23 | 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 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承担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 24 |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全市老龄工作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 25 | 机关党委 |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
| 26 | 离退休干部处 |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附件2

|  |
| --- |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
| 决策（15分） | 计划制定 |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2 | 2 | 健全 | 健全 |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得50%权重分，如不符扣除相应50%权重分的1/3；②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则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5。 |
|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 2 | 2 | 健全 | 健全 | 部门具有长期战略规划得40%权重分，再根据长期战略规划是否对①部门总体中长远目标（占20%权重分）；②部门中长远规划实施内容（占20%权重分）；③时间进度要求（占20%权重分）有明确要求得相应权重分。 |
| 目标设定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明确 | 明确 | 指标体系中包含产出指标得40%权重分，再根据长期战略规划是否对①部门总体中长远目标（占20%权重分）；②指标体系中包含效益指标（占20%权重分）；③指标完成值（占20%权重分）有明确要求得相应权重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合理 | 合理 | 绩效指标与本单位重点工作匹配（包括直属单位）要求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与部门职能（包括直属单位）无关则扣除权重分50%，扣完为止。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规范 | 规范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规范”衡量流程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规范”、“较规范”、“一般规范”、“不规范”，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科学 | 科学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科学”、“较科学”、“一般科学”、“不科学”，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过程（20分） | 预算执行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 | 1 | ＝100% | ＝100%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年度非税收入上缴数/年度预算上缴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 1 | ＝100%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年度预算政府采购金额×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1 | ＝0% | ＝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不超支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 1 | ≤100%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100%。不超支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
| 结转结余率 | 1 | 0.97 | ＝0% | 15.55% |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本年度财政收入总额×100%。每高于目标值5%，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
| 预算执行率 | 1 | 0.85 | ＝100% | 84.45% | 部门预算执行率=年度财政支出数/年度财政预算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
| 预算调整率 | 1 | 1 | ＝0% | ＝0% | 预算调整率=年度预算外追加数/年度财政预算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 | 0.5 | ＝100% | 33.47% | 支付进度率=年度实际支出进度/年度预计支出进度×100%。半年度项目支出进度达到50%，得权重分，未达到50%，得50%权重分。 |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健全 | 健全 |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健全”、“基本健全”、“一般”、“不健全”，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1 | 1 | 合规 | 合规 | 考察非税收入是否做到应交尽交。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合规”、“较合规”、“一般合规”、“不合规”，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1 | 1 | 公开 | 公开 |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优”、“良”、“中”、“差”，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1 | 完善 | 完善 | 考察单位预算编制过程中人员、车辆等基础信息是否完整。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完善”、“基本完善”、“一般完善”、“不完善”，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 | 1 | ＝100% | ＝100%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预算/年初预算总额。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1 | 合规 | 合规 |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纪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发现一项扣减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1 | 1 | 规范 | 规范 | 考察资产是否达到内部控制管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规范”、“较规范”、“一般规范”、“不规范”，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0.5 | 0.5 | ＝100% | ＝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正常使用资产数量/总资产数量。按比例得分。 |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0.5 | 0.5 | 健全 | 健全 |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健全”、“基本健全”、“一般”、“不健全”，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0.5 | 0.5 | 规范 | 规范 | 考察各项目是否根据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分配、支出。出现一例违规事项，扣减10%权重，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0.5 | 0.5 | 健全 | 健全 | 考察各项目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健全”、“基本健全”、“一般”、“不健全”，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人员管理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0.5 | 0.5 | 有效 | 有效 | 考察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效果。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有效”、“基本有效”、“一般”、“无效”，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0.5 | 0.5 | ＝100% | ＝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年末实有人数/单位编制数。小于100%得满分，超出10%以内得50%权重，超出10%不得分。 |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0.5 | 0.5 | 健全 | 健全 |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健全”、“基本健全”、“一般”、“不健全”，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机构建设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0.5 | 0.5 | ＝100% | ＝100% | 考察单位年初计划的业务学习等是否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100%”、“80%”、“60%”、“低于60%”，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0.5 | 0.5 | 有效 | 有效 | 考察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有效”、“基本有效”、“一般”、“无效”，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0.5 | 0.5 | ＝100% | ＝100% | 考察组织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100%”、“80%”、“60%”、“低于60%”，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履职（30分） | 全面贯彻落实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建立卫生健康监察专员制度，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的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着力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宁人员的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工作，持续推进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和重点岗位人员闭环管理，强化集中隔离场所和集中监管仓卫生学指导。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定点、亚定点和方舱医院的建设储备。落实《应急处置能力项目清单（第三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全面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特别是60岁以上人群接种工作。 | 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落实 | 2 | 2 | 到位 | 到位 | 考察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到位”、“基本到位”、“一般”、“不到位”，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
|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做好综合医改效果评价工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落实试点要求，做好对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发展、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协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拓宽签约服务筹资渠道，探索重点人群商保签约，规范服务包及签约流程。推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加强临床药事管理，突出麻精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治疗药、重点监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监管。按时间节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组织“卫生监督员进高校”培训。 | 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 | 1 | 1 | 提升 | 提升 | 考察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提升”、“未提升”、“下降位”，分别得权重分100%、50%、0。 |
|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 | 2 | 2 | ＞55% | 65% | 考察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 | 1 | 1 | ＞55% | 68% | 考察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着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多病共防，开展狂犬病、人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强化病媒生物监测与风险评估，防范登革热、猴痘等传染病输入，协同教育部门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广泛开展血防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血防工作。加大对学校结核病健康宣教力度。开展全市精防医生业务培训，推进鼓楼、雨花台和浦口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继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组织应急救治技能竞赛。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2 | 2 | ≥95% | 100% | 考察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2 | 2 | ≥90% | 100.00% | 根据肺结核患者管理情况，按比例得分。超额完成得满分。 |
| 负责健康南京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南京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 着力推进健康南京建设。持续推进健康区街建设，指导秦淮区、栖霞区建设省级健康区。开展健康细胞建设，重点建设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驿站等，保证建设质量和使用率。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工间操、健骨操比赛，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5次复审工作，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全覆盖。深化无烟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南京市烟草烟雾危害控制条例》立法工作。 | 国家卫生镇创建率 | 2 | 2 | ≥100% | 100% | 考察国家卫生镇创建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省级健康区建成率 | 2 | 2 | ≥66% | 66.7% | 考察省级健康区建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 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做细在校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2023年接种率不低于60%；新增普惠托育机构14家；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现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拓宽基层卫生人才引进渠道，优化基层卫生人才配置和管理方式。 | 乳腺癌检查、宫颈癌检查任务数 | 2 | 2.00 | ≥23万人 | 23.65 | 根据乳腺癌检查、宫颈癌筛查情况，按完成数量比例得分。超额完成得满分。 |
| HPV（人乳头瘤病毒）筛查任务数 | 2 | 2 | ≥8万人 | 8 | 根据HPV（人乳头瘤病毒）筛查情况，按完成数量比例得分。超额完成得满分。 |
| 在校适龄女生免费HPV疫苗接种率 | 2 | 2 | ≥60% | 71.00% | 根据在校适龄女生免费HPV疫苗接种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 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继续举办夕阳红歌会和老年春晚，指导六合区人民医院完成区老年病医院建设，提高老年人健康体检质量。推动优化生育政策落地落实，减轻育龄夫妇生育养育负担，建立全员人口信息管理七项机制。 | 完成举办第二十三届南京市夕阳红歌会时效 | 2 | 2 | 敬老月前后完成 | 按计划完成 | 考察夕阳红歌会完成时间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按计划完成”、“延期年内完成”、“未完成”，分别得权重分100%、50%、0。 |
|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 做好省、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启动新一轮南京市名中医师承带教工作，大力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级名中医工作室（站）创建，完成1-2所二级中医院转设为三级中医院。 |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科室达标建设机构数量 | 2 | 2 | ≥8个 | 8个 | 根据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科室达标建设机构数量，按比例得分。超额完成得满分。 |
|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着力增强卫生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以高层次人才（院士）战略为抓手，引领培育学术顶尖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大力提升南京卫生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一体推进省级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市级临床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打造医学高峰。 | 西医规范化培训参培人数 | 2 | 2 | ≥1500人 | 2481 | 根据当年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比例得分。超额完成得满分。 |
| 西医规范化培训合格率 | 2 | 2 | ≥90% | 92.22% | 根据西医规范化培训合格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南京卫生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 2 | 2 | 提升 | 提升 | 考察南京卫生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提升”、“未提升”、“下降位”，分别得权重分100%、50%、0。 |
| 效益（35分） | 社会效益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5 | 15 | ≥33% | 40.92% | 根据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基本公卫服务居民知晓度 | 10 | 10 | ≥90% | 91.85% | 考察居民知晓度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基本公卫服务居民满意度 | 10 | 10 | ≥90% | 90.40% | 考察居民满意度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99.32 |  |  |  |

1. 【1】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以下同。 [↑](#footnote-ref-0)